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备案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备案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
- (四) 备案文号：深证上（2014）471 号
- (五) 备案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 60%
- (六)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 (七) 债券简称：招商 1501
- (八) 债券代码：117512
- (九)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产的 60%（根据 2014 年 12 月末净资产测算，可发行额度为 151 亿）
- (十) 本期发行额度：30 亿元
- (十一) 发行人待偿还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截至发行日，发行人待偿还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



(十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深圳交易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200名

(十三)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十四)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十五) 存续期限：【365】天

(十六) 票面利率：【5.30】%

(十七)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八)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兑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 发行日：【2015】年【01】月【12】日

(二十) 起息日：【2015】年【01】月【13】日

(二十一) 付息日、本金兑付日：【2016】年【01】月【13】日

(二十二) 偿债保障机制以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项资金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自办发行

(二十四)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六) 登记注册安排: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十七) 提供转让服务安排: 本期债券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安排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 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01】月【12】日, 缴款日为【2015】年【01】月【13】日

(二)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30 亿元

(三) 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深证会[2014]112 号)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3日



